

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湘阴发改办〔2023〕32号

关于重新审定我县新能源高等级公交车票价的通知

湘阴县城市公交客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重新核准新能源高等级公交车票价的请示》收悉。为确保我县公交运营体制改革顺利实施，坚持方便群众、综合衔接、绿色发展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我县试行了《关于调整我县新能源公交车票价的通知》（湘阴发改价〔2019〕134号）文件，该文件试行以来，各方面反响良好。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县新能源公交车票价重新审定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和标准

- 我县城区内公交车（1、2、3、4、5、8路），统一票价为：2.00元/人·票。

2. 初次办理普通卡、学生卡收费 10 元/次·张(含遗失补卡), 初次办理老年卡、爱心卡收费 15 元/次·张(含遗失补卡); 公交公司负责对实行实名制的用户在补卡时无偿结转余额至新卡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1. 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 14 周岁以下儿童以及残疾人、伤残军人、现役军人、五保户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免费乘车。

2. 其他优惠政策按民政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对办理公交充值卡的乘客, 按公交规定进行优惠。

三、执行规定

你公司接此通知后, 应在醒目位置将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。实施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, 有效期三年, 过去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、市新的政策规定, 从其新规定。

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